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0-053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1日,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设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7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德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号),公司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吸收合并浙江建设集团 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务事宜。2019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吸收合并浙江建设集团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公告》,浙江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多喜爱享有和承担。
为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状况的更加匹配,公司决定拟将公司注册地从“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沙海创创业基地二期”迁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同时授权公司职能部门办理公司注册地迁移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筹划对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的议案》
经充分研究、论证,公司拟在子公司层面引入外部投资者,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子公司进行增资。该等外部投资者需符合《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之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中对于实施机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0-054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1日,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设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7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德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由监事会主席唐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方案概述
经充分研究、论证,公司拟在子公司层面引入外部投资者,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子公司进行增资。该等外部投资者需符合《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之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中对于实施机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变更事项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沙海创创业基地二期”
拟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注册地址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模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上述变更注册地址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包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0-055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状况的更加匹配,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号),公司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吸收合并浙江建设集团 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务事宜。2019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吸收合并浙江建设集团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公告》,浙江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多喜爱享有和承担。
为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状况的更加匹配,公司决定拟变更注册地址。为实施机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变更事项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沙海创创业基地二期”
拟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注册地址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模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上述变更注册地址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包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0-056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对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在子公司层面引入外部投资者,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债转股”)。本次债转股事项完成后,公司子公司可减少负债金额10亿元人民币,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债转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债转股对公司而言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债转股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子公司的控制权。
4.鉴于本次债转股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拟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因此本次债转股是否能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筹划对子公司以债转股

方式进行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方案概述
经充分研究、论证,公司拟在子公司层面引入外部投资者,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子公司进行增资。该等外部投资者需符合《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之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中对于实施机构的要求。
本次债转股拟方案如下:
1.债转股标的企业
公司拟选择浙江一家建设集团(以下简称“浙江一建”)、浙江省二建设集团(以下简称“浙江二建”)、浙江省三建设集团(以下简称“浙江三建”)三家子公司同时作为债转股标的企业,引入债转股投资者,在标的企业层面实施债转股。
标的企业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二、变更事项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沙海创创业基地二期”
拟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注册地址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模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上述变更注册地址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包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单位:亿元	浙江一建	浙江二建	浙江三建
营业收入	10.00	3.02	5.12
净利润	72.69	90.74	94.07
总资产	64.28	83.29	89.29
总负债	8.41	7.46	4.78
净资产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54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夏转债”于2020年7月15日起停止交易,目前已停止交易。
●“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7月29日
●“华夏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28日
●“华夏转债”赎回日:2020年7月29日
●“华夏转债”赎回日: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8月3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8月5日
●“华夏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7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7月28日(可转股赎回登记日)仅有5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夏转债”将按照100.3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华夏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别提醒“华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日前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安排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号)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7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9,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03号”文同意,公司7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华夏转债”自2020年4月22日

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52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7月17日起,“华夏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52元/股,调整为0.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华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002928)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6月1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华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2元/股)的130%(即13.6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华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夏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股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夏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股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股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股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赎回前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夏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含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3/65,其中:
B为100元/张;
P为0.50%;
T为287天,自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7月2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P×3/65=100×0.50%×287/365=0.3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100.39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发放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承担代缴义务,税后实际到账赎回价格为100.31元。对于持有“华夏转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企业所得税预扣代缴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程序
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夏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16日至6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催告“华夏转债”持有人及时转股。
(2)2020年7月29日为“华夏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夏转债”。自2020年7月15日起,“华夏转债”停止交易,自2020年7月29日起,“华夏转债”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54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夏转债”于2020年7月15日起停止交易,目前已停止交易。
●“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7月29日
●“华夏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28日
●“华夏转债”赎回日:2020年7月29日
●“华夏转债”赎回日: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8月3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8月5日
●“华夏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7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7月28日(可转股赎回登记日)仅有5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夏转债”将按照100.3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华夏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别提醒“华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日前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安排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号)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7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9,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03号”文同意,公司7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华夏转债”自2020年4月22日

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52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7月17日起,“华夏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52元/股,调整为0.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华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002928)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6月1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华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2元/股)的130%(即13.6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华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夏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股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夏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股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股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股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赎回前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夏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含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3/65,其中:
B为100元/张;
P为0.50%;
T为287天,自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7月2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P×3/65=100×0.50%×287/365=0.3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100.39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发放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承担代缴义务,税后实际到账赎回价格为100.31元。对于持有“华夏转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企业所得税预扣代缴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程序
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夏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16日至6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催告“华夏转债”持有人及时转股。
(2)2020年7月29日为“华夏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夏转债”。自2020年7月15日起,“华夏转债”停止交易,自2020年7月29日起,“华夏转债”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54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夏转债”于2020年7月15日起停止交易,目前已停止交易。
●“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7月29日
●“华夏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28日
●“华夏转债”赎回日:2020年7月29日
●“华夏转债”赎回日: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8月3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8月5日
●“华夏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7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7月28日(可转股赎回登记日)仅有5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夏转债”将按照100.3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华夏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别提醒“华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日前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安排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号)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7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9,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03号”文同意,公司7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华夏转债”自2020年4月22日

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52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7月17日起,“华夏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52元/股,调整为0.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华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002928)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6月1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华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2元/股)的130%(即13.6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华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夏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股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夏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股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股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股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赎回前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公告编号:2020-04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王宇及关联方债务和解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王宇及相关方债务和解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方舟制药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宇,违规将方舟制药银行授信额度与王宇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账户,形成对公司资金的违规占用。2018年8月4日,方舟制药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八名被告(以下简称“本次诉讼”)。2018年8月8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庭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受理。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宇占用方舟制药银行授信额度和解的议案》,方舟制药拟与王宇及相关方在法院主持下签署和解协议。2020年5月18日,方舟制药收到了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3民初580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
根据《民事调解书》的约定,被告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禾博生物”)占用原陕西方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债务合计230,822,229.39元,王宇等八名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禾博生物分期偿还方舟制药款项,其中第一期应于2020年7月12日前支付2,000元;若有一期未按要求按期足额偿还,则构成违约。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上述债务即到期,方舟制药有权要求禾博生物及王宇等八名被告偿还全部债务,并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达达调解书,公司及方舟制药向王宇及禾博生物又进行了多次提示和催告。2020年7月2日,方舟制药向王宇及禾博生物发出书面《催告函》,督促王宇等八名被告严格履行《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切实履行还款义务。
2020年7月14日,方舟制药向王宇及禾博生物等八名被告再次发出催告函,要求王宇等八名被告切实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函告王宇及禾博生物等八名被告如未能于2020年7月20日前履行第一期2,000元还款义务,方舟制药则依据《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王宇及禾博生物等八名被告支付230,822,229.39元的全部债务,届时已经采取保全措施的所有财产将依法被划转拍卖。
以上内容信息披露索引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结息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中信银行-共赢利结构3077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	5,000	104	2019年6月6日	2019年9月18日	4.25%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548,493.15元
中航信托-天启328号天启聚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85	2019年7月3日	2019年9月25日	3.78%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04,144.65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0421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	96	2019年7月4日	2019年10月1日	3.85%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607,561.64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2006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	92	2019年10月10日	2020年1月10日	3.80%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574,684.93元
中信银行-共赢利结构2965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	5,000	92	2019年10月14日	2019年1月14日	4.10%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66,301.37元
中航信托-天启328号天启聚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70	2019年10月16日	2019年12月25日	3.75%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15,467.78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0380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	91	2020年1月13日	2020年4月13日	3.75%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560,958.90元
中信银行-共赢利结构311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	5,000	29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30日	3.85%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37,054.80元
中信银行-共赢利结构3583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	6,000	95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23日	3.30%	闲置自有资金	履行中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14915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92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4.16%	闲置自有资金	履行中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14916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92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4.16%	闲置自有资金	履行中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舟制药未收到禾博生物应当偿还的第一期2,000万元资金。
三、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鉴于禾博生物未按调解书要求如期履行第一期偿债义务,公司未收到禾博生物及王宇等八名被告于2020年7月20日前应偿还的2,000万元债务,方舟制药依据《民事调解书》的规定,现已起草《强制执行申请书》,并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程序如下:
1、请求执行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2018)苏03民初580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被执行人230,822,229.39元;
2、请求执行被执行人应支付申请人的诉讼费556,163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
3、本次执行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的债务和解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无重大影响。
2、公司将积极利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和解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强制执行申请书》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结息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共赢利结构3077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	5,000	95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23日	3.30%	闲置自有资金	无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14915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92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4.16%	闲置自有资金	无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14916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92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4.16%	闲置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结息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共赢利结构3077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	5,000	104	2019年6月6日	2019年9月18日	4.25%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548,493.15元
中航信托-天启328号天启聚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85	2019年7月3日	2019年9月25日	3.78%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04,144.65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0421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	96	2019年7月4日	2019年10月1日	3.85%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607,561.64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2006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	92	2019年10月10日	2020年1月10日	3.80%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574,684.93元
中信银行-共赢利结构2965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	5,000	92	2019年10月14日	2019年1月14日	4.10%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66,301.37元
中航信托-天启328号天启聚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70	2019年10月16日	2019年12月25日	3.75%		